**銘傳大學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書**

立棄權聲明書人　為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系(所)　　　年級學生，經本校正式甄選於　　 學年度第　　學期，取得前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校名）進行交換學習之資格，惟基於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例：家庭/個人因素）因素，須放棄此次交換之資格，並清楚瞭解本校「銘傳大學學生赴大陸交流協議學校交換研習辦法」第三條及「銘傳大學學生赴大陸交流協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第六點：***放棄後，該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，不得保留，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，及本校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須知規定，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，錄取資格隨即取消***。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棄權聲明

書為證。

此 致

**銘傳大學** 收執

立棄權聲明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學 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赴大陸交換生名冊送至教務處，初選課程就將被註銷。因此，若因故無法出國，最遲必需於2016年8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否則所選課程遭刪除或權益受損，應自行負責。